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六集團軍副總司令呂瑞英，盡撲忠貞，優矯精幹，自辛亥參加革命，致身軍役三十餘年，由排連幹部海陸專門，驅馳南粵，所向有功，抗戰後，親敵督省各地，迭挫兇鋒，襄助軍籌，尤著勳績，迺因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軍委員會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彰忠義而勵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軍委員會後方勤務部副部長陳勁、鄧志蘆忠純，持躬廉正，見歲致身革命，已多建樹，嗣從戎兵政禁務，益見精勤，奮七抗戰以迄，軍運頻繁，皆能籌措裕如，卓著勳績，比年贊襄部好，得力尤多，逮聞半職病逝，哀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交軍委員會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忠義。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吳友仁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曾京、張金祥、梁子超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黃開華、任大成、楊蔭陵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
張秉光、何叔良、劉志華、章靜修、劉純鴻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一九三二年九月六日

故陰軍少將呂繼周追晉爲陸軍中將。此令

行主政院長席蔣中正

總理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送贈故員蕭湘爲隨軍少將。此令。

行主政院院裏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追贈故員柴意新爲陸軍中將，鍾濟凡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皇，請追贈故員楊士鈞、鄒鴻鈞、譚濟海、曾昭良、王大誠爲陸軍步兵中校。羅文才、張權、李承淵、黃治良、黃信培、凌天鳳、萬高、竺詩偉、黎金輝、崔鴻章、李金年、蔣樞、陳連陞、金知淵、趙學禮、王迺東爲陸軍步兵少校。程運春、羅協軒、左武、焦世英、孫忠、成教之、徐毅鈞、李光宗、李明武、姚驥爲陸軍步兵上尉，許文德爲陸軍砲兵上尉，江澤爲陸軍工兵上尉，陳家長、徐建海、唐金玉、袁紹、劉光文、許鑑、張綜偉、劉相洲、方政、王慕賈、暫吉山、陳大壽、羅光、宋成斌、舒榮儒、唐占標、蕭方武、王雲亭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斌武、陳濟雲、王幼貴、余成武、鍾紀夫、楊修容、周開岳、唐修華、雷炳臣、蔣廉、楊明、陳德富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姜乃揚一員以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蕭作賓一員以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李毅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劉琦、劉少培二員以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免政部國庫署署長李儼另有任用，李儼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儼為財政部關務署署長。此令。

任命鮑壽麗為經濟部鐵治研究所技正。此令。

委派陳有以糧食部財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免省高等法院推事會院長曹有凌另有任用，曹有凌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免四川省政府範南行署警保處處長陳子英另有任用，陳子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瑛山為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警保處處長。此令。

免鑑鑄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羅潔鑑另有任用，羅潔鑑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免四川省第三區保安司令蘇勉誠另有任用，蘇勉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龍為四川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免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劉啓明另有任用，劉啓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樹恩為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馬驥為青海省府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任命楊桂蔭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楊祥陵為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
行 政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永
平
正
于
右
任

國

民
政
府
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免內政部長周鍾麟呈，為署四川省南部縣縣長曹在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免內政部長周鍾麟呈，為署四川省劍閣縣縣長劉尚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708號

國民政府公報

希

加 沿字第七〇八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四川巫山縣縣長陳景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吳超然署四川南部縣縣長，夏順均署四川劍閣縣縣長，李華峰署四川巫山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任謙和蒙藏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袁鈞風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魏邦選、李繼英爲青海省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科員長陳大光呈，請派傅志仁爲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 院 長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五三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四六七〇五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政治報言之決議一案，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至廳，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各直轄機關辦理，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達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各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決議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王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五三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七六二五號函開，准行政院奉八年八月十七日議
字第一七五四八號函送司法行政部查報試法機關拘捕人犯案件辦法附表，請准照轉陳備案等語，准予備
案，相應抄同原函及附表，請准無轉陳候」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溥字第七〇八號

國民政部公報

前言

六 漢字第七〇八號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卷之三

主 席 蔣中正
副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
察政院

據本府文官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47350號函開，一案准中央設計局本年八月二日設一（33）字第一五六九九號公函，為遞送本局三十三年成一至四月份及自五月份起算之生活補助費兩種預算與數額表，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奏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該據報告稱：『查中央設計局按新編制造送本年全年度公糧及生活補助費預算一案，其職員人數均係按新編制六三三三人照數列足，本會前此奏交審議時，該局即已改按職員四一六人公役一〇四人，另送請領公糧清單并算出單開人數，預期自三月份至六月份，可以達到，當經本會擬具意見一、請將公糧自三月份起依照單開人數之應領糧額發給，呈奉核定准案，現復據將生活補助費分別一至四月份及五月份以後兩種數目，另行造送預算，而職員人數均六三三人，核其人數另起支月份，均與上述核定公糧案不符，謹將該局派遺代表到會公同商洽，將生活補助費亦按四一六人估計列為月支七五八、四六六元，亦自三月份起支，至於五月份通案調整整支給標準以後，應增之數，即由主管機關照案加發，毋須另為核定』等語。復提奉國防長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兩達咨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四

三

三

昌黎縣志

卷之三

卷之三

卷

二十一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行
政
院
合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七一九〇號函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渝文（三）字一七〇九號公函，為行政院擬補列三十三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經費均在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應否照准，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省行政院擬准補列，（一）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經費一百八十萬元，又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八十萬元，（二）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一百八十萬元，均在本年度西北建設費內動支，主計處以本年度西北建設費曾經奉旨非經批准不得動支，特請核示，查該兩分所業務均與西北建設有關，似可依照院議准其分別如數動支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函達宜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轉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任
行
政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三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行
政
院
合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五九三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義嘉字第一一四九四號暨八月二日義嘉字第一六六三號公函，為轉送重慶市政府三十二年度暨三十三年度公糧費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文第
七〇八號

加預算，請准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重慶市政府追加公糧費各款，擬分別核定如后：

一、追加三十二年度公糧代金部份，原列追加數六二〇〇、〇〇〇元，據稱該項米代金原飭在該市同年度自治歲入超收項下自籌，現因實際並未超收，須由國庫補撥，擬准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出照數追加。
一、追加三十三年度公糧實物部份，原列全年追加數五二、九七六斗，據稱本年年總預算案內列有該市公糧「般」三、〇〇〇石，折合食米為一六〇、〇〇〇斗，乃係大概估列，嗣經查明該市每月現領之米按核定上年十月份標準實存一七、七八八斗，全年共計二二、九七六斗，較總預算列數，計增五二、九七六斗，每斗以三六元計價共為一、九〇七、一三六元，擬准照列。

三、追加三十三年度公糧代金部份

據稱本年度總預算原列該市代金糧額為四二九、九〇〇斗（原列二一、四九五、〇〇〇元係按每斗五〇元

折，現經核計每月僅需三一、九八〇斗全年共三八二、五六〇斗較總，惟因總預算所列該市米代金折價係按每斗五〇元計算，較一至二月份核定折價標準（每斗一八〇元）為低，而折價標準復於四月份起提高（每斗由一八〇元增為三一〇元，故代金金額須增撥，又該市逕發區各小學公糧，原奉另案核定，其所需代金金額，自四月份起亦須另予增撥，並稱應行增撥之數，已飭應摺撥一部等語，計列追加數為（一）本年一至十二月份代金，每月三一、八六〇斗，按每斗一八〇元計其六八、八六〇、八〇〇元，除總預算已列二一、四九五、〇〇〇元外，尚應增列四七、三六五、八〇〇元。（二）四至十二月份代金金額五四、五一四、八〇〇元按上列代金糧額每月三一、九〇元九、（三）逕建區各小學四至十二月份代金糧額每月一、四〇八斗按教職員一四六人每人平均月斗，每斗增加一九〇元，九個月共應增列二、四〇七、六八〇元，每月增二六七，經核均無不合，擬准分別照列。
（四）之後代金折價標準，遇有調整，即由主事機關照該規定之額計收撥盈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和應酌著「無轉陳分寸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院分別轉飭並分行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五四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八一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義壹字第一八二七三號函據西康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委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發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五四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七五八〇號函開，『查修正中央氣象局辦理戰時空襲辦法，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又修正中央信託局戰時陸地空襲限額說明，亦於上年四月間原本我准備案，均由廳節准責處於上年三月十七日及五月六日兩覆轉陳飭知在案，茲復准行政院函，以將上開辦法及說明酌予修正，請查照轉陳備案到庭。經一併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次議，准予備案。特此，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九 溥字第七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〇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一八六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渝字第四七八八號公函，為遵批函送三十三年度教育文化支出部份公糧費及生活補助費開列預算表，請轉陳核定。」由該陳奉交由財政部門，員會審查，茲據報此稱，一本案教育部原編調整預算表內容共分四項，均請自年度開始施行。又據行政院通過送由本府計處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奉文審核處其中除第三項軍行黨務人員生活補助辦法各機關及第四項民主青年團均係各總預算原額開列，毋須重行核定，惟內有已奉專案核定者，應依核定專案辦理外，其餘表一、二兩項分別擬據如下：一、第一項實行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各機關，本項包含三十七個單管，所列職等級級較原預算均有增加，另據教育部代文督辦各該機關公糧管物，本年度過去數月，均係按照上年度十月發給額配發，發公糧代金及公糧補助費並請以上年度十月份舊額為基礎，按照各月份新行標準計算支給，皆尚未取困難，基此鑒述，本項各項公糧及生活補助費自可照常辦理，毋庸謂難，惟各本項內有應列而漏未列入之機關，詳系中央警官學校及西北東南兩湖經貿、中央氣象局及直屬測候所等三個單位，該公糧及生活費前經專案核定，應各依此核定專案辦理。二、第二項實行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各單位，本項包含各級學校及研究訓練機關一百七十四個單位，計列公糧米額一、二九八、七八四半（每斤一斗二升八〇斗），類類四、六七三、五二〇半（每三、〇四〇斤），兩項折合代金六八四、一九九、九二八元。——內有海軍學校一單位，按新編代金一、二五二，並四二、二九二元（一、一九、三五〇元），據增加原則請原額加人數斟酌，嗣還行政院核定以教職員人數標準加以調整，並補列湖北師範學院、甘肅學院、新疆大學分校班及玉樹小學四單位，比較原預算計增教職員五百零十七人，軍訓人員五百二十九人，同時減少工役八百零五人，並稱此種調整呈奉院令核准，於年度開始，即已實施，因面發生預算不敷，其不敷之數，概由本部借款發給，並盼撥款歸報，至公糧一律折列代金，係依三十三年度中央公糧撥款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其折合標準除已商准糧食部價換實物有案者，照商定價格計算外，餘依行政院核准之國立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照各地市價（四月份）計列等語。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本年一至三月公糧價，均較四月份為低，而目前糧

價又復逐漸下落，惟各地各月詳細價格，一時不易調查，本項公糧糧類及折合代金，擬請照原編數目核定，仍由主管機關查明各地各月糧價，按月核實撥發，本項生活補助費據稱係按上年度十月份支給標準計劃，亦擬請予照數核定，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鑒核（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研意見通過。

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處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四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有任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七四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七日美嘉字第六九一四號公函，以本年長縣市建設費擬改由本院核準動支年終彙報，請轉陳核奪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公報，據報告稱，茲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案內所列縣市建設費一項，計四億元，原有由各省或地方需要情形擬具計劃及撥款申請，送行政院轉呈核定再行撥用之證明，所有業經動支各案，均係照此程序辦理，其間雖多撥充市鄉兩務用，但行政院均係按事實必須審慎核擬，歷奉照案核准，茲為簡化手續謹准由院逕予核准動支年終一次彙報，核商可行，機構准予照辦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返照轉陳分令飭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合。

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處處處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有任
行政院院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漢字第七〇八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一九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義伍字第一八三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各機關申請免賦役，轉呈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一九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一八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襄事委員會函以給予王剪波一員獎章，檢附請
獎事續表，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王剪波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一九八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七六二九號呈一件，為轉請褒揚後方勳務部副部長陳勁節，並將生平事蹟
存備宣付國史館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一九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義人字第一七五八一號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第六集團軍故副總司令呂瑞英，並將生平
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2二〇〇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義伍字第1八五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釐地政署會呈安徽省績溪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暨承種畝數賦額統計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〇一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義伍字第1七三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及陸地兵險保額限制辦法修正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〇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七日義人字第1八五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駐桂撫卹處三十三年一二三各月份傷亡官兵莫疏慎等五百九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〇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義人字第1八五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機關部隊上年九十月份傷亡官兵李鴻扶等三千一百一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七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〇四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義人字第一八五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撫卹處三十三年四月份傷亡官兵張培等三百零五員名請卹開存卷，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〇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義人字第一八五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撫卹處三十三年八月份傷亡官兵道庚有等五員名請卹開存卷，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〇六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義壹字第一八〇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陝西華陰縣李西峯一案，檢同附件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揚孝義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〇七號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義以字第一八一六三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以四川綿竹縣黃金河捐資興辦福利事業，請予褒獎一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福利事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